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23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張耀騰

許雅媚

被告 趙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61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1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1,815元，嗣於民國115年5月7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聲明金額減縮為138,910元（見本院卷第11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3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之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共計12個月，每月租金8,800元，每3個月

01 為1期，共4期（本租約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自114年1月  
02 13日起即開始未繳租金，並遲至114年6月26日才主動返還系  
03 爭車輛，被告因此積欠原告系爭租約第1條第C項第A款約定  
04 之租金48,400元（期間從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  
05 共計5個半月）、系爭租約第9條第A項約定之違約金8,800  
06 元、系爭租約第1條第D項約定之里程租金89,597元、系爭租  
07 約第4條第H項約定之國道通行費2,113元，扣抵履約保證金1  
08 0,000元後，合計尚欠138,910元（計算式：48,400+8,800+8  
09 9,597+2,113-10,000=138,910），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910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答辯略以：不爭執國道通行費，願意從履約保證金扣  
14 除；沒有付租金是因為當時出了兩件事務，第1件事務是不  
15 明車損，原因不明沒有報警，第2件事務是停在車格遭斜坡  
16 滑下之推車撞擊車門，均送回原告指定納智捷保養廠維修，  
17 第1件事務有請車廠報價維修，原告維修部說還車前自行修  
18 復即可，第2件事務車廠說有保險給付，被告不用負擔任何  
19 費用，但新安東京卻打電話要維修費，被告向原告申訴，但  
20 原告沒有聯繫被告，被告要求所有的維修紀錄，但原告都沒  
21 有給，且系爭車輛在行進間熄火，原告線上客服答應暫時不  
22 用付第2期費用，並可以減免租金及里程優惠，又稱告知後  
23 再支付第2期費用，但到第3期原告仍沒有聯繫被告，因租賃  
24 物產生重大瑕疵，且租金部分是以3個月為一期，原告請求  
25 的租金部分金額並不適用於被告合約規定；被告是因為事故  
26 有跟原告客服通知協商，結果到被告還車之前都沒有接到原  
27 告任何通知，故與前述租金問題相同，被告並沒有違約，不  
28 須支付違約金；爭執原告請求里程租金，系爭車輛在行進間  
29 熄火，當時被告是在保養廠與原告客服通話的，有保養廠的  
30 人員可以證明，但不用找證人來，原告電話裡頭答應可以折  
31 抵租金及減免里程租金，而1,250公里的里程租金並不是這1

01 次減免，這是因為第2次續租的贈送里程以及協助該台車驗  
02 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被告自114年1月13日起沒有繳納租金（見本院卷第88頁）。

05 (二)每月租金8,800元（見本院卷第89頁）。

06 (三)扣抵履約保證金10,000元（見本院卷第90-91頁）。

07 (四)被告於114年6月26日返還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110頁）。

08 (五)國道通行費2,113元（見本院卷第111-112頁）。

09 五、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系爭租約第1條第C項第A款約定，每輛每月租金8,800元；  
11 第1條第D項約定，甲方應依每期實際使用之里程數支付里程  
12 租金（每公里2.8元）；第4條第H項約定「租賃期間內，租  
13 賃車輛發生之國道通行費…出租人得代墊相關費用，於出租  
14 人代墊相關費用後，承租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否則即得於  
15 履約保證金中抵扣」、第9條第A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以  
16 上各項義務或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  
17 化等情事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  
18 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承租  
19 人應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及賠償出  
20 租人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  
22 訂單資訊、和解書、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計價統計表、存證信函等件（以上見本院卷第15-53頁）、  
24 交車確認單、汽車出租單、行車執照、LINE對話記錄、欠繳  
25 費時間整理資料、案件說明資料、還車作業資料等件（以上  
26 見本院卷第115-136頁）為證。

27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28 1.國道通行費2,113元部分：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計價統計表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第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30 本院卷第111-112頁），是原告請求應予准許。

31 2.租金48,400元部分：

01 (1)被告係於114年6月26日始返還系爭車輛，有交車確認單在卷  
02 可查（見本院卷第115頁），被告原辯稱於114年4月11日即  
03 已還車（見本院卷第88頁），然後又改稱應該是114年6月26  
04 日前後幾天還車（見本院卷第110頁），核與交車確認單所  
05 載日期相符。

06 (2)本件被告辯稱未支付租金之原因，是因為系爭車輛發生事  
07 故，車廠說有保險給付被告不用負擔任何費用，但新安東京  
08 保險人員卻打電話要維修費，致生爭議，另被告要求所有的  
09 維修紀錄、給付租金及ETC費用紀錄，原告沒有給、未聯繫  
10 被告給付租金時間等云云。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  
11 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  
12 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13 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債  
14 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除主給付義務外，尚有所謂從給付  
15 義務，其僅具輔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其存在目的，不在於  
16 決定債之關係之類型，而是在確保債權人之利益能夠獲得最  
17 大的滿足。在雙務契約中，一方之從給付義務與他方之給  
18 付，是否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能發生同時履行抗辯，  
19 應視其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而定。租賃契約為雙務契  
20 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於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應給付  
21 合於租賃目的之「租賃物」，承租人應給付「租金」，而被  
22 告所稱原告是否維修車損、有無交付維修紀錄、給付租金及  
23 ETC費用紀錄部分，並非供給租賃物之主給付義務，而係輔  
24 助主給付義務之從給付義務，應視其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  
25 有所影響，認定被告可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付租金，而車  
26 損維修費係何人負擔、維修紀錄、給付租金及ETC費用紀錄  
27 有無提供，實非契約目的（以租賃契約而言，其目的在於提  
28 供租賃物）達成所必要，依前說明，被告不得據此拒付租  
29 金，是原告上開辯詞，應無可採。

30 (3)至於被告還辯稱系爭車輛在行進間熄火，原告答應可以折抵  
31 租金、租賃物產生重大瑕疵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02 文定有明文，就車輛在行進間熄火、原告答應扣抵租金部  
03 分，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被  
04 告上開抗辯，仍無可採。

05 (4)被告又辯稱租金部分是以3個月為一期，原告提出的租金部  
06 分金額並不適用於被告合約規定之云云，惟兩造成立租賃關  
07 係，即應受系爭租約拘束，且被告亦不爭執每月租金8,800  
08 元（見本院卷第89頁），並自承自114年1月13日起沒有繳納  
09 租金（見本院卷第88頁），於114年6月26日返還系爭車輛  
10 （見本院卷第110頁），則被告積欠原告從114年1月13日起  
11 至114年6月26日止，共5月又14日，合計積欠租金為48,107  
12 元（計算式：【8,800×5】+【8800×14/30】=48,107，小數  
13 點四捨五入），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提前返還系爭車輛  
15 （系爭租約原定租賃期間至114年7月12日），而為原告所受  
16 領，屬兩造合意提前終止契約，不影響先前已發生之租金請  
17 求權，併此說明。

18 (5)至於被告辯稱原告線上客服答應暫時不用付第2期費用云  
19 云，然亦未舉證證明此事實，而各期租賃租金，承租人本有  
20 主動繳納之義務，不因出租人有無通知而受影響，被告上開  
21 辯解難認可採。

22 3.違約金8,800元部分：本件被告主張還車之前都沒有接原告  
23 通知協商，故與前述租金問題相同，被告並沒有違約，不須  
24 支付違約金云云，惟被告前開理由，均不得於事後據為不負  
25 履行給付租金義務之抗辯，業如前述，則被告違反給付租金  
26 義務，依前開系爭租約之約定條款，被告應為違約，原告得  
27 向被告請求支付違約金，自屬有據。又被告遲付租金總額達  
28 5月又14日，數額非小，應認原告請求1個月租金額之違約  
29 金，並無過高之虞，而無酌減必要，併此說明。

30 4.里程租金89,597元部分：就被告使用系爭車輛之里程部分，  
31 其出車里程為65,511公里、還車里程為98,760公里，有原告

01 提出里程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契約約定每公  
02 里里程租金為2.8元，經扣除贈送里程1,250公里後，以此計  
03 算里程租金為89,597元（計算式：【98,760-65,511-1,25  
04 0】 $\times 2.8=89,597$ ，小數點四捨五入），原告主張並非無據。  
05 被告雖辯稱原告客服人員在電話裡頭答應可以減免里程租金  
06 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上述說法為其片面陳述，並  
07 未舉證以實其說，仍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抗  
08 辯，難以憑信。

09 5.綜合上述，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履約保證金10,000元（見本院  
10 卷第90-91頁），自應扣除被告前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10,00  
11 0元，是被告積欠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8,617元（計算  
12 式：2,113+48,107+8,800+89,597-10,000=138,617），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違約金、里  
22 程租金、國道通行費，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23 115年4月16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當  
24 庭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支付積欠租  
27 金、違約金、里程租金、國道通行費共138,617元，並請求  
28 被告支付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1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02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至被告聲請向保  
03 養廠函詢完工記錄維修單等，亦無必要，併此敘明。

04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7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  
10 分除外），由被告負擔2,016元，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陳紹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涂寰宇